

專案質詢

8-3-7-017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旅美核電權威陳謨星 3 月在臉書發表文章，痛批台電灌輸民眾以為「核電最便宜」是錯誤的假象，而台電公司竟然花了 110 萬元買 2 家報紙的廣告予以反駁。若台電要花費金額刊登支持核四的廣告，也應該花同樣的金額在同樣的版面，提供給反核人士，才能讓兩派說法平衡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旅美核電權威陳謨星 3 月在臉書發表文章指出，台電是刻意把成本轉嫁到其他部門，像美國火力發電 1 千度是 30 美元，核電至少要 50 美元，如果加上核廢料更超過 60 美元以上，如果把台灣所有核電廠都停掉的話，電費其實可能「降價 30%」，他並表示，台灣對於發生的核電事故大多不了解原因，也沒有修復能力，根本無法確保核能安全。隔日台電在《聯合報》、《中國時報》兩報 A3 版刊登半版廣告，公開澄清，共花費 110 萬元。
- 二、台電用人民納稅錢大量刊登半版廣告，告訴人民核電安全又便宜，造成資訊不對等的情况。經濟部及台電不應再刊登此類廣告，如果一定要刊，就應該提供等量的空間給反核四團體陳述意見。